

情

報

記

馬先生

距今四十年前，北平有一晚籍新聞記者渾名「張夜壺」其人，於中國銀行總裁馮耿光住宅內，因代馮接待來賓而脅殺身之禍。時人指為盜匪劫財案件，實則一幕桃色慘劇也。

青年趙某，閥閱子弟也。乃父馮歷軍職，家資饒裕，趙以軋袴少年，耽於逸樂，聲色狗馬之道，無所不通。時北京「城南游藝園」京劇場，有坤角老生孟氏女，色藝俱佳，雙十年華，猶是未嫁之身，趙傾倒備至，彼此亦有往還。然女方僅視趙為知音之顧曲周郎，殊鮮情愛觀念，唯趙一往情深，單戀癡纏，寤寐弗忘也。繼而孟女因馮耿光之撮合，嫁於名伶梅蘭芳，趙聞訊五內

張偵查來客神色，心知有異，囑其改日再來，然趙怫然謂今日必得晤及梅老板，且不許張離去客室，相與守候。張聲明本人亦係外客，適以採訪新聞至此，因與主人友誼關係，聊代接待賓朋而已，他事非所知，亦無能為力也。斯時趙出懷中槍示張曰：君如欲活命，請邀梅伶速來相見，否則毋謂子彈無情也。張惶急，即於客室搖電話致梅寓，大聲謂「馮公館請梅先生即來」，對方答言「不在家」。馮耿光在書齋聞之，急局梅於密室以觀其變，蓋不明此惡客之意圖何在也。

趙與張夜壺糾纏迄傍晚，仍不得要領，以趙手持兇器，張亦不敢通電話乞援治安機關。最後，趙知殺梅目的終不可達，乃索代價十萬元。張夜壺對曰：此易事耳，願相偕入後院與主人面洽之。趙持槍緊隨張後，入書齋見馮耿光，張氏具

梅氏方與馮耿光敍談於後院書齋中，張夜壺以記者身份，出入馮第久，是日亦在座，趙某西服革履，懷手槍，駕汽車至馮宅投刺請謁主人，馮素昧生平，意其為慈善公益而來募捐者，囑張夜壺代出周旋之。趙謂因事欲晤梅伶一談，馮覺其突兀，藏梅於別室，仍由張轉語以梅伶並未蒞臨，詢其何事枉駕相尋？趙言非與梅面談不可。

當趙張赴銀行取款之際，馮宅即密報警察局

有劫財案件發生。迨二人重來時，警察已密佈馮

宅左右，梅蘭芳亦乘間離去矣。趙觀狀，乃以一手緊握張腕，一手執槍抵其腰際，併肩馳入客室，自不復晤趙，一任張夜壺肆應其間。趙原無劫財之計，但求得梅伶而甘心，梅既不可得，則藉詞索取鉅金，以對馮氏報怨洩憤焉。茲已招來警察，自付勢難脫身，為表示其並非劫盜起見，當將馮氏所揮十萬元墨條擲還張手，但須張向警士證明彼非綁票者，實為愛情鬭爭耳。如必視同劫匪大盜，則五步流血，誓將拼命抗拒，死不足惜，並脅張挽臂同行出外。警士佯許不究，決計俟趙走出院中，即發槍擊傷其臂或足部，繳其武器，然後擒之。趙挾張出客廳，行至院中，預伏陽臺上之警士率先開槍，時已黃昏，槍法又不準確，竟將張夜壺擊倒在地，趙急拔槍還擊，其他警士紛擎槍四射，趙亦登時畢命矣。次日北京報紙所載本案消息，胥認係劫盜越貨殺人，趙某死於情癡而被大盜之惡謠，可哀也已。

馮、梅以張夜壺枉死非命，實係代己受禍，不勝憫惜慚悚之思，曾醵金三萬元賄卹其妻孥，時論嘉之。